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备查文件目录	66
14.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4.2 存放地点	67
14.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216	
交易代码	000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2,197,511.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6	00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41,459,188.79 份	370,738,322.86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8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通过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中国
------	-----------------------------------

	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其中本基金参与目标 ETF 二级市场交易将基于基金管理人的一二级市场折溢价率、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成本、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交易特征等研究和分析制定适当的交易策略。 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黄金 ETF，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是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若因特殊情况(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流动性不足、黄金现货合约存量不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替代投资，以达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黄金 ETF，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n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据和指	华安黄金易	华安黄金易	华安黄金易	华安黄金易	华安黄金易	华安黄金易

标	(ETF 联接) A	(ETF 联接) C	(ETF 联接) A	(ETF 联接) C	(ETF 联接) A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83,454.65	10,156,431.49	2,268,369.67	6,765,872.61	-1,871,357.03	-1,074,986.41
本期利润	105,520,679.87	15,044,753.12	-17,805,270.51	-10,050,401.27	-1,966,568.76	-1,620,442.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9	0.0311	-0.0892	-0.0357	-0.0587	-0.08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38%	3.05%	-8.77%	-3.51%	-6.67%	-1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	2.55%	17.47%	17.49%	-6.79%	-6.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C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C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6,941,480.59	-55,034,065.90	-85,058,605.12	-79,336,375.07	-7,366,059.78	-4,980,473.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7	-0.1484	-0.1645	-0.1673	-0.1969	-0.1995
期末基	2,670,806,0	372,568,778	508,538,064.	464,692,253.	31,311,726.85	20,818,635.64

金 资 产 净 值	94.61	.11	46	10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0111	1.0049	0.9832	0.9799	0.8370	0.8340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C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C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 (ETF 联接) C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1.11%	0.49%	-1.68%	-2.01%	-16.30%	-16.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34%	-1.52%	0.33%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0.34%	0.44%	-0.03%	0.43%	-0.31%	0.01%
过去一年	2.84%	0.50%	3.29%	0.49%	-0.45%	0.01%
过去三年	12.59%	0.77%	12.85%	0.75%	-0.26%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1%	0.78%	0.35%	0.78%	0.76%	0.00%

2.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34%	-1.52%	0.33%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0.48%	0.44%	-0.03%	0.43%	-0.45%	0.01%
过去一年	2.55%	0.50%	3.29%	0.49%	-0.74%	0.01%
过去三年	12.40%	0.77%	12.85%	0.75%	-0.4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0.78%	0.35%	0.78%	0.14%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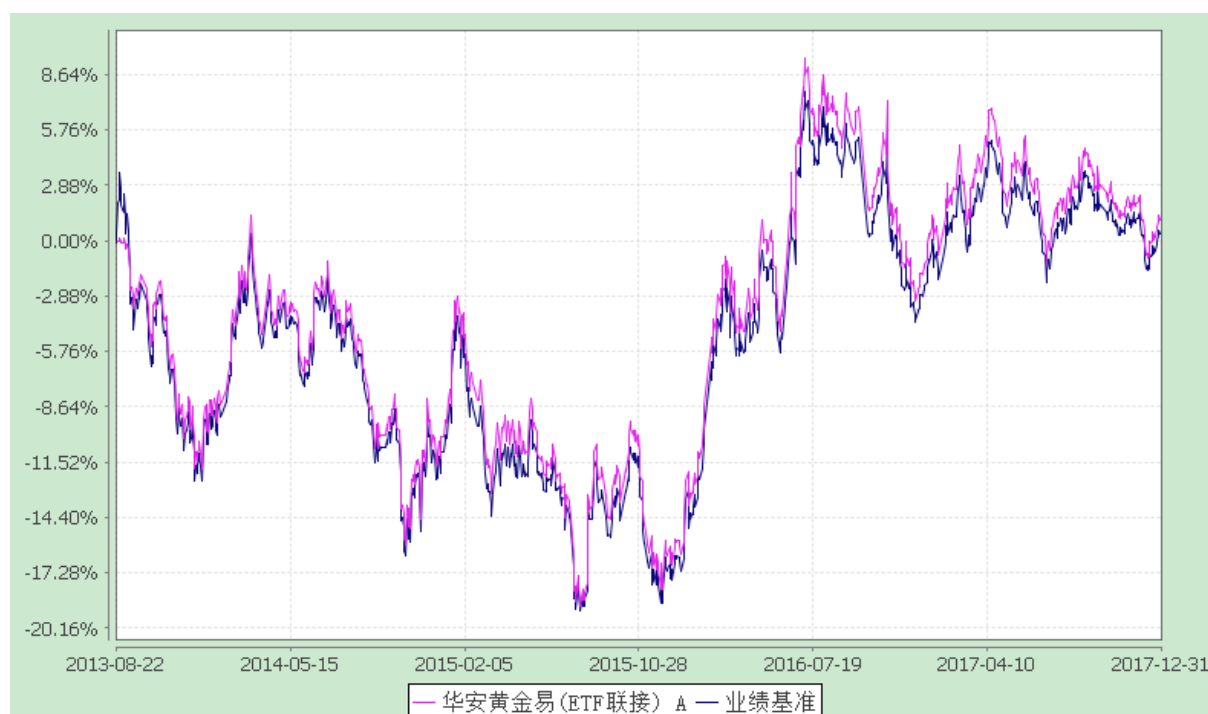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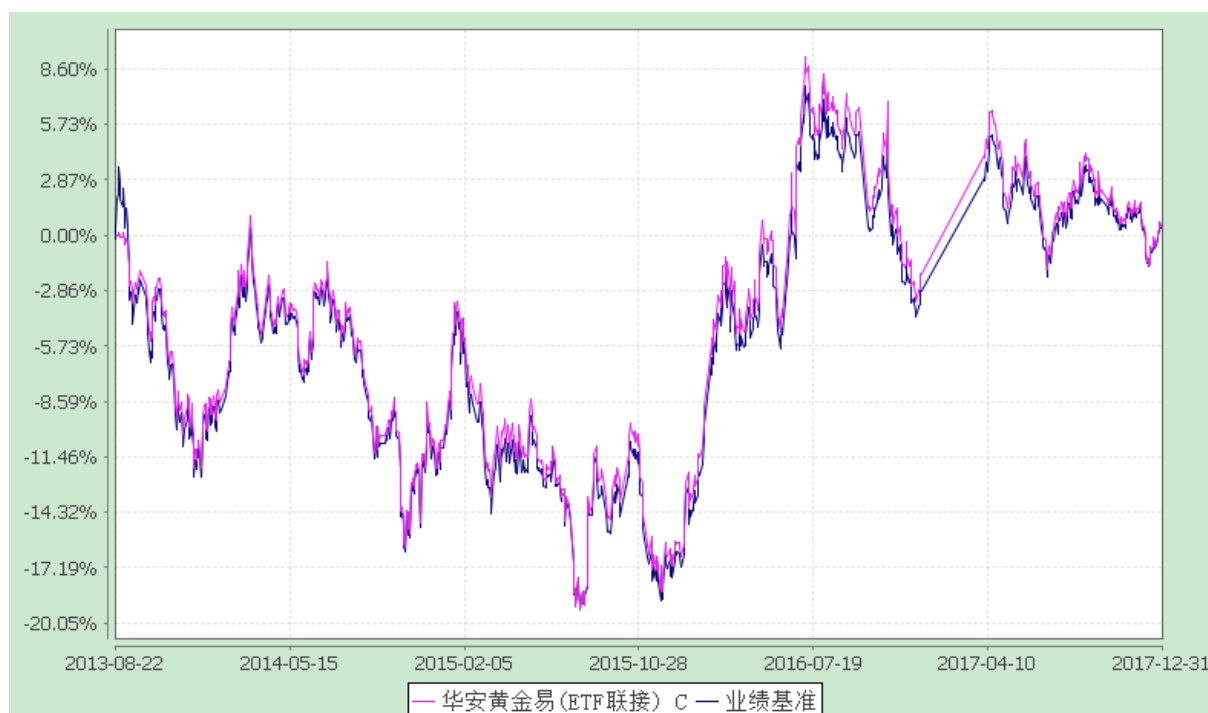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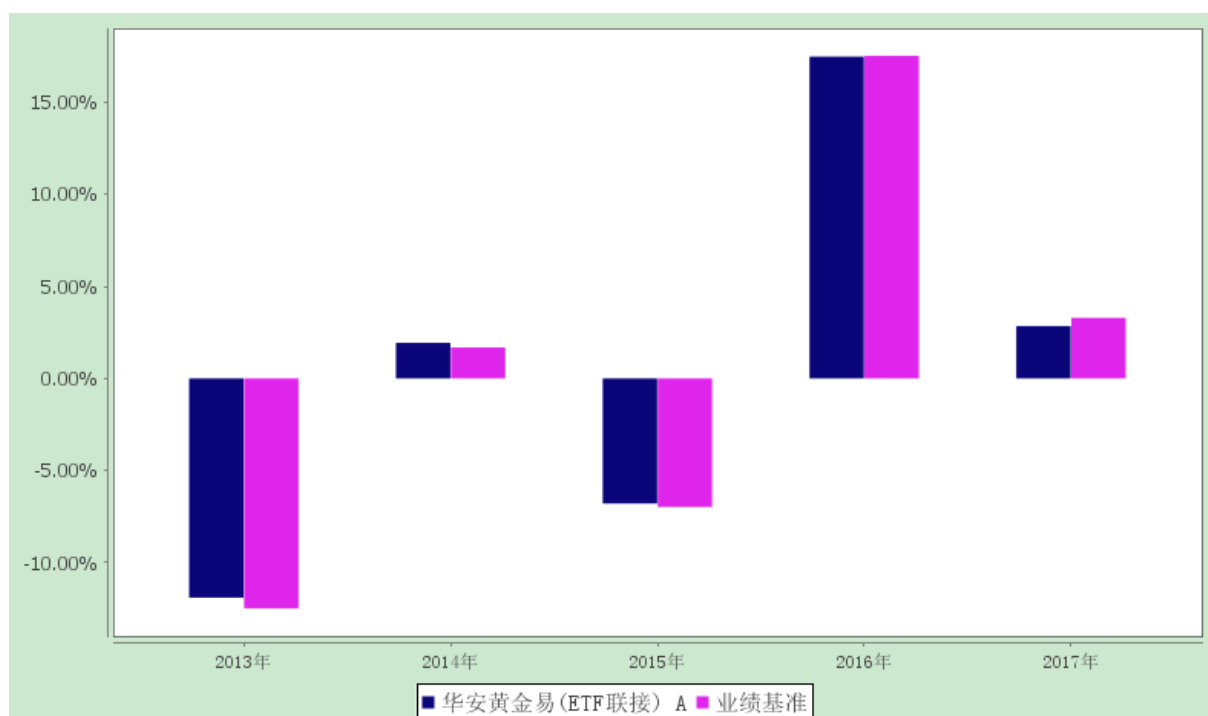
2、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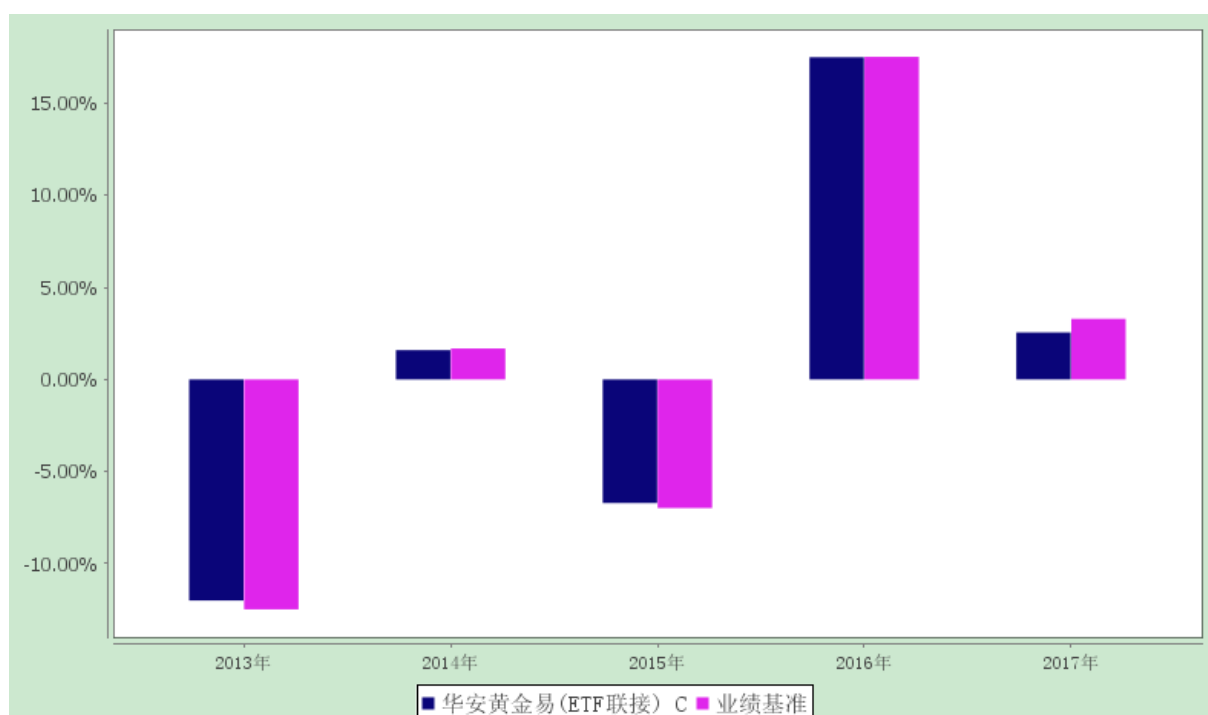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2、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2、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高级总监	2013-08-22	-	14 年	理学博士，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8-22	-	11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

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现货黄金开盘价 264.04 元/克，期间最高价 300 元/克，最低价 258.0 元/克，截止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73.元/克，全年上涨 8.96 元/克，上涨幅度为 3.45%，全年成交均价为 274.99 元/克，振幅为 15.92%，小于历史平均年份。值得关注的是，以美元计价，2017 年黄金上涨 13.09%，受到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大幅升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价格涨幅显著落后于美元计价的黄金涨幅。

2017 年全球货币政策均呈现稳中趋紧的态势。美联储按照市场预期加息三次，联邦储备利率保持在 1.25-1.5 之间。欧央行表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债券市场，各期限利率债利率均有所上升。随着经济复苏在全球范围的加快，通胀因素也逐步体现。地缘政治方面，以朝核问题为代表的的不确定性仍然时有发生。全球的民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和经济孤岛主义的现象时有发生。

生，主要的经济体的经贸关系还是保持逆势上扬态势，但多边贸易摩擦有所加剧。纵观 2017 年个别时期，全球政治军事环境短期快速恶化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在集中爆发的时段对金价产生了显著的正面作用。总体看，全年金价呈现震荡走高的态势，2016 年年底以来的上升趋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延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A 份额净值为 1.0111 元，C 份额净值为 1.0049 元；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影响黄金价格的正面因素包括楼市债市资金流出、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特朗普政策的不确定性、全球负利率扩散以及黄金价格本身技术上的反弹。此外，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在全球范围内均有所加强，而金融体系在未来加息的预期下仍然存在不稳定的因素，这些因素均构成了对黄金作为避险工具的实质性利好。我们预计黄金价格在 2018 年全年将保持稳定向上的态势。中长期看，渐进加息的环境下，美元不一定走强，而是更多取决于美国经济的复苏情况及通胀的实际水平。此外，2018 年地缘政治热点依然存在，经过多年的增长，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已经处于历史低位，而股市波动率也在低位徘徊很久，存在上升的风险。建议投资者更加关注避险情绪的提升带来的阶段性机会。

作为黄金 ETF 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稽核、信息披露、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反洗钱、防范利益冲突、客户信息保密、销售适用性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2) 强化内控建设，持续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合规培训，坚守“三条底线”；

(3) 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4) 推动落实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5) 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6) 有计划地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强化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

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1571_B12 号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18 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72,774,263.22	27,104,242.60
结算备付金		97,607,008.41	7,274,123.51
存出保证金		11,131,016.25	4,801,40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85,682,664.18	905,223,543.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875,524,334.18	905,223,543.3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0,158,330.00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433,547.48
应收利息	7.4.7.5	26,043.26	8,271.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84,734.63	14,109,0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071,805,729.95	976,954,22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388,627.40	-
应付赎回款		9,516,795.58	3,328,42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91,894.79	22,924.34
应付托管费	7.4.10.2	18,378.94	4,58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0,770.25	127,515.0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4,390.27	240,467.08
负债合计		28,430,857.23	3,723,911.3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3,012,197,511.65	991,448,429.7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177,361.07	-18,218,11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374,872.72	973,230,31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1,805,729.95	976,954,228.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12,197,511.6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41,459,188.7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0,738,322.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2,402,163.36	-25,441,774.60
1.利息收入		941,160.19	172,419.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41,160.19	172,419.2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068,084.65	10,205,394.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55,183,869.82	10,849,296.6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706,829.17	-330,690.0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22,177,385.66	-313,212.51
股利收益	7.4.7.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52,325,546.85	-36,889,914.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067,371.67	1,070,326.11
减：二、费用		11,836,730.37	2,413,897.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084,077.08	149,558.25
2. 托管费	7.4.10.2	216,815.44	29,911.63
3. 销售服务费		1,725,454.74	985,411.26
4. 交易费用	7.4.7.21	8,487,084.27	1,008,407.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2	323,298.84	240,60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65,432.99	-27,855,671.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65,432.99	-27,855,671.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1,448,429.71	-18,218,112.15	973,230,317.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565,432.99	120,565,43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0,749,081.94	-71,169,959.77	1,949,579,12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70,704,271.27	58,796,216.75	5,529,500,488.02
2.基金赎回款	-3,449,955,189.33	-129,966,176.52	-3,579,921,36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2,197,511.65	31,177,361.07	3,043,374,872.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76,586.31	-10,246,223.82	52,130,36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55,671.78	-27,855,67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9,071,843.40	19,883,783.45	948,955,626.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1,025,064.90	42,645,189.27	2,843,670,254.17
2.基金赎回款	-1,871,953,221.50	-22,761,405.82	-1,894,714,627.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1,448,429.71	-18,218,112.15	973,230,317.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1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10,885,288.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贵金属投资及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

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贵金属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贵金属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50% 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 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774,263.22	27,104,242.60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2,774,263.22	27,104,242.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10,079,686.84	10,158,330.00	78,643.16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864,244,143.29	2,875,524,334.18	11,280,190.89
其他		-	-	-
合计		2,874,323,830.13	2,885,682,664.18	11,358,834.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942,967,231.84	905,223,543.38	-37,743,688.46
其他		-	-	-
合计		942,967,231.84	905,223,543.38	-37,743,688.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金交所黄金合约用于黄金拆借业务（上年度期末，无金交所黄金合约用于黄金拆借业务）。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153,715,820.07	-	-	注
合计	153,715,820.07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68,231,284.41	-	-	注
合计	68,231,284.41	-	-	-

注：其他衍生工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仓量（买/卖）（克）	合约名义金额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黄金延期合约	566,000.00	153,715,820.07	154,750,060.00	1,034,239.93
总额合计				1,034,239.93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		1,034,239.93
黄金期货投资净额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仓量（买/卖）（克）	合约名义金额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黄金延期合约	250,000.00	68,231,284.41	66,042,500.00	-2,188,784.41
总额合计				-2,188,784.41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		-2,188,784.41
黄金期货投资净额	-	-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301.56	6,206.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697.40	2,029.88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4.30	35.30
合计	26,043.26	8,271.7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交易费用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390.27	467.08
预提账户维护费	-	-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4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4,390.27	240,467.08

7.4.7.9 实收基金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7,224,422.71	517,224,422.71
本期申购	4,450,124,824.88	4,450,124,824.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25,890,058.80	-2,325,890,058.80
本期末	2,641,459,188.79	2,641,459,188.79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4,224,007.00	474,224,007.00
本期申购	1,020,579,446.39	1,020,579,446.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24,065,130.53	-1,124,065,130.53
本期末	370,738,322.86	370,738,322.8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5,058,605.12	76,372,246.87	-8,686,358.25
本期利润	58,083,454.65	47,437,225.22	105,520,679.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9,966,330.12	282,478,914.32	-67,487,415.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4,260,079.25	731,334,725.86	37,074,646.61
基金赎回款	344,293,749.13	-448,855,811.54	-104,562,062.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6,941,480.59	406,288,386.41	29,346,905.82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336,375.07	69,804,621.17	-9,531,753.90
本期利润	10,156,431.49	4,888,321.63	15,044,753.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45,877.68	-17,828,421.65	-3,682,543.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506,484.43	178,228,054.57	21,721,570.14
基金赎回款	170,652,362.11	-196,056,476.22	-25,404,114.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034,065.90	56,864,521.15	1,830,455.2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8,458.38	137,803.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8,656.71	33,819.24
其他	4,045.10	796.77
合计	941,160.19	172,419.2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627,264,997.57	464,704,436.1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72,081,127.75	453,855,139.55
基金投资收益	55,183,869.82	10,849,296.64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1,076,753.14	-405,272.59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369,923.97	74,582.57
合计	706,829.17	-330,690.02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贵金属成交总额	107,292,380.90	22,672,544.50
减：卖出贵金属成本总额	106,215,627.76	23,077,817.09
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1,076,753.14	-405,272.59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贵金属份额总额	2,830,479,690.00	1,177,417,02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187,509.53	-215,314.38
减：申购贵金属成本总额	2,832,037,123.50	1,177,557,751.81
申购差价收入	-369,923.97	74,582.57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22,177,385.66	-313,212.51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02,522.51	-34,791,946.5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49,023,879.35	-34,791,186.57
——贵金属投资	78,643.16	-760.00
——其他	-	-
2.衍生工具	3,223,024.34	-2,097,967.49

——权证投资	-	-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3,223,024.34	-2,097,967.49
3.其他	-	-
合计	52,325,546.85	-36,889,914.06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30,353.86	1,004,641.61
转换费收入	37,017.81	65,684.50
合计	1,067,371.67	1,070,326.11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487,084.27	1,008,407.9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487,084.27	1,008,407.93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40.00	215.00

其他费用	23,058.84	393.11
合计	323,298.84	240,608.11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1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4,077.08	149,558.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8,582.04	824,483.53

注：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815.44	29,911.63

注：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445.99	47,445.99
中国建设银行	-	51,856.77	51,856.77
合计	-	99,302.76	99,302.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974.99	45,974.99
中国建设银行	-	55,776.66	55,776.66
合计	-	101,751.65	101,751.6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C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343,263.37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9,343,263.3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343,263.37	-	19,343,263.3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4%	-	3.74%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2,774,263.22	728,458.38	27,104,242.60	137,803.23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054,967,287.00 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56.74%。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343,108,647.00 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4.24%。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属于黄金 ETF 联接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公司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774,263.22	-	-	-	72,774,263.22
结算备付金	97,607,008.41	-	-	-	97,607,008.41
存出保证金	298,512.05	-	-	10,832,504.20	11,131,01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85,682,664.18	2,885,682,664.18
应收利息	-	-	-	26,043.26	26,043.26
应收申购款	-	-	-	4,584,734.63	4,584,734.63
资产总计	170,679,783.68	-	-	2,901,125,946.27	3,071,805,729.9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8,388,627.40	18,388,627.40
应付赎回款	-	-	-	9,516,795.58	9,516,795.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894.79	91,894.79
应付托管费	-	-	-	18,378.94	18,37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0,770.25	110,770.25
其他负债	-	-	-	304,390.27	304,390.27
负债总计	-	-	-	28,430,857.23	28,430,857.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0,679,783.68	-	-	2,872,695,089.04	3,043,374,872.72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104,242.60	-	-	-	27,104,242.60
结算备付金	7,274,123.51	-	-	-	7,274,123.51
存出保证金	178,425.42	-	-	4,622,975.00	4,801,40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05,223,543.38	905,223,543.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8,433,547.48	18,433,547.48
应收利息	-	-	-	8,271.79	8,271.7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4,109,099.73	14,109,099.73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4,556,791.53	-	-	942,397,437.38	976,954,228.91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28,420.00	3,328,42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24.34	22,924.34
应付托管费	-	-	-	4,584.86	4,58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7,515.07	127,515.0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40,467.08	240,467.08
负债总计	-	-	-	3,723,911.35	3,723,911.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56,791.53	-	-	938,673,526.03	973,230,317.5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债券，且持有的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人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其中本基金参与目标 ETF 二级市场交易将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一二级市场折溢价率、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成本、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交易特征等研究和分析制定适当的交易策略。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本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黄金现货合约来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产品，并在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参与证券借贷，以增加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目标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875,524,334.18	94.48	905,223,543.38	9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10,158,330.00	0.33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2,885,682,664.18	94.82	905,223,543.38	93.01
----	------------------	-------	----------------	-------

注：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56,000,000.00	增加约 49,495,300.00
	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56,000,000.00	减少约 49,495,3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85,682,664.1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05,223,543.3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875,524,334.18	93.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10,158,330.00	0.33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381,271.63	5.5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741,794.14	0.51
9	合计	3,071,805,729.95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5,524,334.18	94.4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AU9999	AU9999	37,210	10,158,330.00	0.33
---	--------	--------	--------	---------------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31,016.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043.26
5	应收申购款	4,584,734.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41,794.1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A	63,429	41,644.35	2,295,348,016.52	86.90%	346,111,172.27	13.10%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C	614,895	602.93	1,222.61	0.00%	370,737,100.25	100.00%
合计	678,324	4,440.65	2,295,349,239.13	76.20%	716,848,272.52	23.8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648,863.98	0.02%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482,457.04	0.13%
	合计	1,131,321.02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0~10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0~10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9,252,743.65	91,632,545.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7,224,422.71	474,224,00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50,124,824.88	1,020,579,446.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5,890,058.80	1,124,065,130.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1,459,188.79	370,738,322.8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	-	-	-	-	-	-	-	-

证券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1-03
2	关于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参加晋商银行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1-04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1-11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1-18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1-26
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08
7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13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15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朝阳永续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22
10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平安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22
11	关于旗下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凤凰金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2-24
12	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02
1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阳众惠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02

14	关于旗下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08
15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微众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18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21
17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28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3-30
19	关于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增加长沙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06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06
21	关于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参加晋商银行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08
22	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润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08
2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华宝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12
24	关于旗下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14
25	关于“微钱宝”快速取现服务升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25
2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4-27
27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5-10
28	关于旗下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7-05-16

		和公司网站	
2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武汉伯嘉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5-17
3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民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07
31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上海农商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07
3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科地瑞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12
33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27
3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顺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29
35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华润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29
36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6-30
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7-18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锦安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7-19
3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8-07
4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8-09
41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东莞农商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8-18
4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南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7-08-19
4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江南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7-08-30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4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05
45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13
46	关于旗下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14
4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15
48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长江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19
49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27
5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前海欧中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09-29
5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0-17
5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0-21
53	关于旗下华安黄金联接基金增加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0-26
5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羿恒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01
55	关于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协助投资者购买合作商户实物黄金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02
5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04
5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08

58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信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08
59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汇成基金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10
6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包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1-28
61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金公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16
62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19
6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苏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26
6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东莞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27
65	关于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延长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A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28
66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29
67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东莞农商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7-12-29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上披露。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154,908,883.94	3,084,773,229.37	1,180,000,000.00	2,059,682,113.31	68.3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